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6-010

##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的股份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

红杉聚业已于2022年2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杉聚业出具的《关于贝泰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2日，红杉聚业通过减持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红杉聚业减持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 一、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红杉聚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截至减持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红杉聚业	32,272,757	7.66

注：

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于2022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截至减持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07,118股。上表“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系按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而来。

##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公告日发布至2026年4月22日，红杉聚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红杉聚业	11,092,857	2.6	2026年4月15日	大宗交易	35.13	389,692,066.41
	703,300	0.2	2026年4月22日	集中竞价	36.00-36.80	25,514,858.00
合计	11,796,157	2.8	/	/	/	415,206,924.41

注：

1.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红杉聚业于2026年4月15日权益变动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上表减持比例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上表“减持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421,292,882股为基准计算，公司股份总数系按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而来；

4.就“减持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通过竞价交易卖出股票时，持有单只股票、基金的数量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的，卖出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不得拆分卖出，按照前述规则，本次减持计划公告的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对应的股份均已实施完毕。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32,272,757	7.66	20,476,600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72,757	7.66	20,476,600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上表减持比例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 “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421,292,882股为基准计算，公司股份总数系按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而来；
3. “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为基准计算。

###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杉聚业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 减持时间区间内，红杉聚业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决策需要的原因实施了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红杉聚业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杉聚业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